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編纂]應閱讀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七年，是香港及澳門領先的旅遊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在出境旅遊領域的市場份額為9.3%，尤其是，本集團已成為香港的日本遊旅行團市場中的頂尖旅遊公司，根據益普索報告，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5%、29.6%及31.6%。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有約322,402位、318,123位及354,434位客戶購買本集團廣受歡迎且屢獲殊榮的品牌「EGL 東瀛遊EGL Tours」下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覆蓋逾60個國家的逾250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三個主要分部，包括：(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包括僅預訂航班、僅預訂酒店、航班加酒店假期套票及航空假期等；及(iii)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交通票銷售、日本的主題公園門票銷售、紀念品銷售、旅行保險銷售以及向紀念品供應商提供的收款及匯款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1,246,700,000港元、1,364,600,000港元、1,647,200,000港元及772,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102,8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旅行團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的92.6%、91.8%、91.0%及90.9%。自由行產品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的3.6%、4.2%、4.6%及4.3%。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的3.8%、4.0%、4.4%及4.8%。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營運公司」）開展。完成集團重組後，營運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東瀛遊管理持有。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東瀛遊管理持有之本集團業務於所有

財務資料

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該財務資料包含組成本集團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使用兼併會計計及集團重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有關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明。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和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包括下述因素在內的多個因素影響。

受本集團客戶歡迎的目的地發生天災、恐怖襲擊、爆發或預示將爆發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

受本集團客戶歡迎的旅行目的地國家發生天災、恐怖襲擊或威脅、戰爭、旅行相關恐怖活動、爆發或預示將爆發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遊客對受影響地區或國家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飛行員、空中服務人員及地勤人員、機場員工、地面運輸員工或地接旅行社發起的導致航班取消或延誤或旅遊中斷的罷工或勞工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事件持續或反覆出現，或會對客戶對相關目的地的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本集團於受影響目的地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可能因該等旅行產品及服務需求惡化而受到重大影響。例如，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使遊客對前往日本心生畏懼，繼而對本集團的日本旅遊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發生後，本集團立即停止所有前往日本的旅遊，僅自四月中旬起提供少量赴日本旅遊。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恢復提供所有赴日本旅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赴日本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67.2%。本集團赴日本的旅行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快速回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日本旅遊及自由行產品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回升110.5%。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恐怖襲擊、爆發或預示將爆發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變動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向香港及澳門的出境遊客銷售旅行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向香港及澳門出境遊客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7.5%、98.7%、99.5%、99.3%及99.5%。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對出境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遊客的可支配收入水平，而遊客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香港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如上述益普索報告所載，香港及澳門的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的522,7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15,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的307,200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66,600澳門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2%及11.0%。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及澳門的家庭平均出境遊消費佔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11.6%及19.5%。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日後如有變動，或會影響香港及澳門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用於旅行產品的比例，進而影響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大幅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產品及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於前往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本集團的日本遊錄得更高的溢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日本遊的毛利率分別達到13.1%、13.4%、20.2%、21.0%及17.9%，高於本集團旅行團於相應期間的平均毛利率11.0%、11.5%、16.1%、16.1%及14.1%。本集團的很大部分收益來自赴日本的旅行產品。來自日本旅行團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旅行團收益的42.3%、44.3%、54.9%、50.6%及53.5%。董事認為，出境遊客對旅行產品及目的地喜好的任何變化都將影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品牌認可度

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強調，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本集團正踏入營運的第28個年頭。本集團已成功在香港及澳門建立良好聲譽及市場地位，是一間領先的旅遊公司。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佔出境遊市場份額的9.3%。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集團的品牌「東瀛遊EGL Tours」打造成聲譽卓著的品牌：「安全無後顧之憂的旅行」，而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能否提供優質旅行產品及服務及時滿足本集團客戶需求的看法。鑒於維護及提升本集團品牌認可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雜誌及報章等各類媒體上進行營銷及廣告計劃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銷支出總額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17,8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2%、1.0%、1.1%、1.2%及1.2%。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強勁的品牌形象以及旅行產品及服務的聲譽。本集團維持品牌形象的能力或會影響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推廣本集團聲譽卓著及屢獲殊榮的「東瀛遊EGL Tours」品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使本集團從香港旅行代理

財務資料

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同時透過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措施增加客流量，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透過戰略性營銷提升本集團品牌」一節。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旅遊元素的成本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等種種因素，本集團的旅行團一般採用動態定價政策，而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及本集團出售的部分門票採用成本加成法。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酒店及地接旅行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機票費用、酒店費用及地接旅行社費用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89.3%、88.9%、88.0%、87.6%及87.2%。除旅行產品成本（即於釐定本集團旅行產品售價時的最重要因素）外，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旅行產品價格時亦會考慮市場需求、季節性、銷售前置時間及競爭對手制定的現行售價等其他因素。

若航班價格、住宿及地接旅行社費用增加，而本集團無法透過及時調整售價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為作說明，假設本集團無法將成本波動轉嫁予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機票費用；(ii)地接旅行社費用；及(iii)酒店費用的假設變動分別對本集團淨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i) 機票費用

假設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機票價格變動	14,224	(14,224)	28,449	(28,449)
除稅前溢利變動	(14,224)	14,224	(28,449)	28,449
除稅後溢利變動	(11,877)	11,877	(23,755)	23,755
對二零一三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機票價格變動	29,225	(29,225)	58,451	(58,451)
除稅前溢利變動	(29,225)	29,225	(58,451)	58,451
除稅後溢利變動	(24,403)	24,403	(48,806)	48,806
對二零一二年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機票價格變動	24,753	(24,753)	49,505	(49,505)
除稅前溢利變動	(24,753)	24,753	(49,505)	49,505
除稅後溢利變動	(20,668)	20,668	(41,337)	41,337
對二零一一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機票價格變動	22,838	(22,838)	45,676	(45,676)
除稅前溢利變動	(22,838)	22,838	(45,676)	45,676
除稅後溢利變動	(19,070)	19,070	(38,140)	38,140

財務資料

(ii) 地接旅行社費用

假設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地接旅行社費用變動	8,904	(8,904)	17,808	(17,808)
除稅前溢利變動	(8,904)	8,904	(17,808)	17,808
除稅後溢利變動	(7,435)	7,435	(14,869)	14,869
對二零一三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地接旅行社費用變動	19,129	(19,129)	38,258	(38,258)
除稅前溢利變動	(19,129)	19,129	(38,258)	38,258
除稅後溢利變動	(15,973)	15,973	(31,945)	31,945
對二零一二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地接旅行社費用變動	19,058	(19,058)	38,115	(38,115)
除稅前溢利變動	(19,058)	19,058	(38,115)	38,115
除稅後溢利變動	(15,913)	15,913	(31,826)	31,826
對二零一一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地接旅行社費用變動	18,247	(18,247)	36,495	(36,495)
除稅前溢利變動	(18,247)	18,247	(36,495)	36,495
除稅後溢利變動	(15,236)	15,236	(30,473)	30,473

(iii) 酒店費用

假設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酒店費用變動	3,992	(3,992)	7,984	(7,984)
除稅前溢利變動	(3,992)	3,992	(7,984)	7,984
除稅後溢利變動	(3,333)	3,333	(6,667)	6,667
對二零一三年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酒店費用變動	8,567	(8,567)	17,134	(17,134)
除稅前溢利變動	(8,567)	8,567	(17,134)	17,134
除稅後溢利變動	(7,153)	7,153	(14,307)	14,307
對二零一二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酒店費用變動	6,728	(6,728)	13,457	(13,457)
除稅前溢利變動	(6,728)	6,728	(13,457)	13,457
除稅後溢利變動	(5,618)	5,618	(11,236)	11,236
對二零一一年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酒店費用變動	5,844	(5,844)	11,689	(11,689)
除稅前溢利變動	(5,844)	5,844	(11,689)	11,689
除稅後溢利變動	(4,880)	4,880	(9,760)	9,760

財務資料

來自其他旅遊公司的競爭

香港的旅行服務行業較為分散，可透過各種渠道提供多種多樣的旅行產品及服務。如「行業概覽－香港及澳門旅行服務業的競爭分析」一節所載，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1,698間持牌旅遊公司，澳門有207間持牌旅遊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旅遊業中擁有聲名卓著且屢獲殊榮的品牌及領先的地位，尤其注重服務質素及多元化產品供應，令本集團可與香港的其他旅行代理商有效競爭。然而，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將能維持競爭力。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提供優質的旅行服務及產品，以在日後及時滿足客戶或潛在客戶的需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加強本集團於旅遊服務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透過策略性營銷措施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認知度，強化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擴充本集團的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外匯匯率波動

本集團在許多方面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則以外幣計值，例如向酒店營運商、地接旅行社及其他供應商的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的34.9%、35.0%、37.8%及37.2%以港元及澳門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應付賬入賬匯率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異會產生交易外幣匯兌損益。此外，本集團亦維持一定的外幣現金結餘，以結算以外幣計值的成本。外幣結餘按確認日期的匯率記錄，隨後在各個會計年末或期末按當時的有效匯率重新估值。匯率差異會產生交易外幣匯兌損益。港元兌該等外幣有任何重大變化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外幣匯率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5,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以及匯兌虧損8,800,000港元及562,000港元。

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旅遊目的地當地貨幣匯率的相對強弱走勢是休閒遊客在決定所購買的旅遊產品目的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如本節下方「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一段所述，由於日圓從二零一二年九月的1港元兌10.1日圓貶值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1港元兌13.2日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日本旅行團參團人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49.1%，日本遊收益增加48.1%。旅遊目的地貨幣匯率日後的任何不利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為加強本集團對外幣風險的內部控制，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就外匯採納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相信，這將減少外幣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此外，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本集團認為，這將減少客戶喜好變化對產品及服務組合變更的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外匯風險管理」一節以及「業務－業務策略－透過擴充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增加市場份額」一節。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益因旅遊業的固有特性而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在聖誕節、春節、復活節及暑假等節日期間通常較高，而在其他季節通常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呈季節性形態。由於暑假及聖誕節年假日在下半年，本集團在每年下半年能取得較高的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58.1%、53.1%及56.0%的收益來自各相關年度的下半年。本集團相信，下半年產生的收益較高乃由於出境遊客願意在該等期間出國旅行，且該等期間適逢香港及澳門的公眾假期及／或學校假期。鑒於本集團旅行產品的需求呈季節性形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極可能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因此，某一年度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該等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為本集團相信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最大的會計政策的討論。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就出售貨品、提供服務及他人動用本集團產生利息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回扣及折扣），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就不同類型收入的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 提供旅遊團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如下所示：

提供的產品	收益確認時間
旅行團	在目的地度過的每天

財務資料

- 提供其他旅行相關服務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酒店套票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前提是相關服務由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而本集團僅負責代表本集團總部安排提供產品及服務。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提供的產品／服務	收益確認時間
銷售機票	確認預訂日期
銷售酒店住宿	確認預訂日期
銷售酒店套票	確認預訂日期
來自旅行保險的佣金收入	銷售旅行保險的日期
匯款服務的手續費	匯款日期

- 銷售門票及商品的收益於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通常為本集團交付及客戶收取有關門票及商品時）確認。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旨在以直線法按其相關年折舊費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間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本集團按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估計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狀況。若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在日本租賃旅遊車向日本的旅遊車服務供應商預付的款項。預付租賃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經本集團與出租方不時以公平基準協商及議定），並扣除至相關期間的損益。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合適）。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量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

稅項

本集團的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以日常業務的損益為基準，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記錄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記錄作稅務的相關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46,689	1,364,605	1,647,173	725,387	772,400
銷售成本	(1,050,684)	(1,136,697)	(1,294,018)	(569,626)	(621,613)
毛利	196,005	227,908	353,155	155,761	150,78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8,946	4,446	(2,605)	(7,174)	3,972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9)	2,146	375	(490)
銷售開支	(75,944)	(70,159)	(85,397)	(36,678)	(39,362)
行政開支	(110,774)	(115,930)	(144,878)	(69,029)	(76,698)
經營溢利	18,233	46,256	122,421	43,255	38,209
財務成本	(176)	(275)	(1,324)	(65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57	45,981	121,097	42,602	38,209
所得稅開支	(3,063)	(4,943)	(18,309)	(7,447)	(6,292)
年度／期間溢利	14,994	41,038	102,788	35,155	31,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994	41,038	102,788	35,155	31,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3.75	10.26	25.70	8.79	7.98

財務資料

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旅行團；(ii)銷售自由行產品；及(iii)提供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旅行團，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2.6%、91.8%、91.0%、91.1%及90.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	1,154,513	92.6	1,252,821	91.8	1,498,836	91.0	661,184	91.1	702,283	90.9
自由行產品 ⁽¹⁾	44,728	3.6	56,701	4.2	75,725	4.6	33,391	4.6	33,513	4.3
輔助性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47,448	3.8	55,083	4.0	72,612	4.4	30,812	4.3	36,604	4.8
合計	<u>1,246,689</u>	<u>100.0</u>	<u>1,364,605</u>	<u>100.0</u>	<u>1,647,173</u>	<u>100.0</u>	<u>725,387</u>	<u>100.0</u>	<u>772,400</u>	<u>100.0</u>

附註：

- (1) 自由行產品收益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按淨值基準確認，其時，本集團並無與向客戶銷售自由行產品有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因為在本集團與相關旅行服務供應商確認預訂之前，客戶須全額結算彼等購買的自由行產品的發票金額。有關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明細，請參閱下文「收益－自由行產品」一段。

旅行團

本集團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本集團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該等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的為14%。旅行團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內銷售產品組合的變動，由於參加日本遊的客戶數量自二零一一年的55,922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87,228，而參加日本以外亞洲遊的客戶數量自二零一一年的120,733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92,712。本集團按三大地理區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i)日本；(ii)日本以外亞洲地區；及(iii)歐洲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按目的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488,377	42.3	555,541	44.3	822,798	54.9	334,838	50.6	375,519	53.5
日本以外亞洲 地區 ⁽¹⁾	519,840	45.0	547,704	43.7	492,611	32.9	235,442	35.6	229,728	32.7
歐洲及其他 ⁽²⁾	146,296	12.7	149,576	12.0	183,427	12.2	90,904	13.8	97,036	13.8
合計	<u>1,154,513</u>	<u>100.0</u>	<u>1,252,821</u>	<u>100.0</u>	<u>1,498,836</u>	<u>100.0</u>	<u>661,184</u>	<u>100.0</u>	<u>702,283</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指前往除日本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出境旅行團，如韓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韓國	114,228	143,619	142,025	63,739	88,127
台灣	91,639	112,342	85,182	41,742	44,40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94,333	100,280	97,162	46,942	43,513
中國	130,639	89,315	58,537	26,099	25,838
其他	89,001	102,148	109,705	56,920	27,846
合計	<u>519,840</u>	<u>547,704</u>	<u>492,611</u>	<u>235,442</u>	<u>229,728</u>

- (2) 「歐洲及其他」指(i)前往歐洲、澳洲、地中海、美國、非洲、埃及的出境旅行團；(ii)郵輪假期；以及(iii)香港及澳門的入境遊。

下表載列本集團旅行團於相關期間的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及客戶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³⁾	客戶人數 ⁽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日本	8,733	55,922	9,496	58,503	9,433	87,228	9,226	36,292	9,010	41,676
日本以外亞洲 地區 ⁽¹⁾	4,306	120,733	4,963	110,352	5,313	92,712	5,204	45,243	5,157	44,545
歐洲及其他 ⁽²⁾	6,217	23,533	9,153	16,341	15,992	11,470	14,929	6,089	15,596	6,222
合計	<u>5,767</u>	<u>200,188</u>	<u>6,765</u>	<u>185,196</u>	<u>7,830</u>	<u>191,410</u>	<u>7,546</u>	<u>87,624</u>	<u>7,597</u>	<u>92,443</u>

附註：

- (1)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指前往日本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出境旅行團，如韓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³⁾	客戶人數 ⁽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韓國	4,943	23,107	5,654	25,403	5,910	24,033	5,908	10,789	5,955	14,798
台灣	4,449	20,600	4,747	23,668	4,672	18,234	4,671	8,936	4,692	9,46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6,166	15,298	5,925	16,926	6,231	15,592	6,236	7,528	5,623	7,738
中國	2,984	43,780	3,523	25,351	3,551	16,485	3,151	8,283	2,949	8,762
其他	4,959	17,948	5,375	19,004	5,973	18,368	5,864	9,707	7,361	3,783
合計	<u>4,306</u>	<u>120,733</u>	<u>4,963</u>	<u>110,352</u>	<u>5,313</u>	<u>92,712</u>	<u>5,204</u>	<u>45,243</u>	<u>5,157</u>	<u>44,545</u>

財務資料

- (2) 「歐洲及其他」指(i)前往歐洲、澳洲、地中海、美國、非洲、埃及的出境旅行團；(ii)郵輪假期；以及(iii)香港及澳門的入境遊。
- (3) 每位客戶平均收益按總收益除以客戶人計算得出。
- (4) 「客戶人數」指參加旅行團的客戶總人數。例如，若某位客戶在某年度內參加兩個旅行團，則視為兩位客戶。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收益乃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按淨值基準確認，採取該模式時，本集團僅負責代表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安排機票及住宿預訂。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收益代表淨收入，為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後的餘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收益主要由日本自由行及亞洲其他目的地的自由行產品產生，合計佔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約94.1%、96.3%、97.2%、97.6%及96.1%。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購買自由行產品的客戶數量增加。客戶數量自二零一一年的122,214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63,024。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自由行產品收益明細（按目的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22,919	51.2	30,533	53.8	48,739	64.4	20,991	62.9	20,397	60.9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²⁾	19,186	42.9	24,101	42.5	24,845	32.8	11,573	34.7	11,788	35.2
歐洲及其他 ⁽³⁾	2,623	5.9	2,067	3.7	2,141	2.8	827	2.4	1,328	3.9
合計	44,728	100.0	56,701	100.0	75,725	100.0	33,391	100.0	33,513	100.0

附註：

- (1)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總額與收益比例的分析（按目的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日本	199,727	255,056	390,047	165,683	164,401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200,237	240,345	259,880	117,291	113,580
歐洲及其他	37,969	34,156	35,643	13,770	22,082
合計	437,933	529,557	685,570	296,744	300,06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	%	%	%
自由行產品收益率*					
日本	11.5%	12.0%	12.5%	12.7%	12.4%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9.6%	10.0%	9.6%	9.9%	10.4%
歐洲及其他	6.9%	6.1%	6.0%	6.0%	6.0%
自由行產品收益溢利率合計	10.2%	10.7%	11.0%	11.3%	11.2%

* 指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率，按收益除以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得出。

- (2)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指前往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出境自由行產品，如韓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3) 「歐洲及其他」指(i)前往歐洲、美國、澳洲、非洲、埃及、地中海的出境自由行產品；及(ii)郵輪假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由行產品於相關期間的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及客戶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³⁾	客戶人數 ⁽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日本	426	53,812	515	59,285	555	87,843	526	39,882	568	35,934
日本以外亞洲 地區 ⁽¹⁾	342	56,051	368	65,419	360	69,027	360	32,107	388	30,383
歐洲及其他 ⁽²⁾	212	12,351	251	8,223	348	6,154	305	2,709	410	3,237
合計	366	122,214	427	132,927	464	163,024	447	74,698	482	69,554

附註：

- (1)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指前往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出境自由行產品，如韓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2) 「歐洲及其他」指(i)前往歐洲、美國、澳洲、非洲、埃及和地中海的出境自由行產品；及(ii)郵輪假期。
- (3) 每位客戶平均收益乃按總收益除以客戶人數計算得出。
- (4) 「客戶人數」指選擇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客戶總人數。例如，若某位客戶在某年內購買了兩張自由行套票，則視為兩位客戶。

財務資料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i)來自銷售日本公共交通票的收入；(ii)來自主題公園門票銷售的收益；(iii)向入境遊客銷售紀念品所得的收益，而本集團來自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收入主要為(i)來自旅行保險購買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如本節上方「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段所述，來自輔助性旅行產品的收益於涉及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本集團向客戶交付且客戶已接受旅行相關產品之時）按總值基準確認。來自提供輔助性旅行產品的收益則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相關服務時（本集團當時並無涉及該交易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按淨值基準確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										
交通票銷售 ⁽¹⁾	9,327	19.7	14,313	26.0	20,986	28.9	9,776	31.7	11,038	30.2
門票銷售 ⁽²⁾	6,195	13.1	11,785	21.4	17,171	23.6	5,853	19.0	8,342	22.8
紀念品銷售 ⁽³⁾	10,110	21.3	5,346	9.7	1,165	1.6	741	2.4	385	1.1
其他	3,818	7.9	3,560	6.5	4,542	6.3	1,688	5.5	2,689	7.2
小計	29,450	62.0	35,004	63.6	43,864	60.4	18,058	58.6	22,454	61.3
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										
旅行保險佣金收入 ⁽⁴⁾	12,178	25.7	13,892	25.2	18,850	26.0	8,279	26.9	9,655	26.4
匯款服務手續費 ⁽⁵⁾	5,820	12.3	6,187	11.2	9,898	13.6	4,475	14.5	4,495	12.3
小計	17,998	38.0	20,079	36.4	28,748	39.6	12,754	41.4	14,150	38.7
合計	47,448	100.0	55,083	100.0	72,612	100.0	30,812	100.0	36,604	100.0

附註：

- (1) 交通票銷售乃主要在日本進行的火車票、可重複使用的交通儲值卡銷售以及租車服務預訂所得款項的總額。
- (2) 主題公園門票銷售乃為日本及其他目的地的遊樂場及主題公園銷售門票所得款項的總額。
- (3) 紀念品銷售乃向本集團香港入境遊客銷售紀念品（如食品和手工藝品）所得款項的總額。
- (4) 旅行保險佣金收入乃就向本集團客戶銷售旅行保險而自保險公司收取的淨佣金。
- (5) 匯款服務手續費乃就本集團日本遊領隊在旅遊車上銷售紀念品所得款項的匯款所收取的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iii)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與毛利率

毛利代表收益減銷售成本所得款項。本集團日本旅行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最高的毛利率，原因是本集團直接自日本遊的供應商安排及採購所有旅遊元素，而本集團依賴於當地地接旅行社安排非日本遊的必要旅遊元素。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按產品及目的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旅行團										
日本	63,984	13.1	74,424	13.4	166,487	20.2	70,231	21.0	67,272	17.9
日本以外										
亞洲區域 ⁽¹⁾	51,661	9.9	56,658	10.3	57,141	11.6	27,589	11.7	24,656	10.7
歐洲及其他 ⁽²⁾	10,889	7.4	12,398	8.3	16,976	9.3	8,584	9.4	6,931	7.1
小計	126,534	11.0	143,480	11.5	240,604	16.1	106,404	16.1	98,859	14.1
自由行產品 ⁽³⁾	44,728	100.0	56,701	100.0	75,725	100.0	33,391	100.0	33,513	100.0
輔助性旅行相關 產品	6,745	22.9	7,648	21.8	8,078	18.4	3,212	17.8	4,265	19.0
輔助性旅行相關 服務 ⁽⁴⁾	17,998	100.0	20,079	100.0	28,748	100.0	12,754	100.0	14,150	100.0
	24,743	52.1	27,727	50.3	36,826	50.7	15,966	51.8	18,415	50.3
合計	196,005	15.7	227,908	16.7	353,155	21.4	155,761	21.5	150,787	19.5

附註：

- (1) 指前往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出境旅行團，如韓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中國。
- (2) 指(i)前往歐洲、澳洲、地中海、美國、非洲、埃及的出境旅行團；(ii)郵輪假期；以及(iii)香港及澳門的入境遊。
- (3) 自由行產品收益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按淨值基準確認，其時，本集團並無與向客戶銷售自由行產品有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有關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明細，請參閱本節上方「收益－自由行產品」一段。
- (4) 來自提供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收益則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相關服務時（本集團當時並無涉及該交易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按淨值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收益乃(i)收取GDS系統自供應商的回扣；(ii)利息收入；(iii)雜項收入；(iv)淨匯兌損益及(v)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取GDS系統										
供應商的回扣 ⁽¹⁾	582	6.5	696	15.7	3,883	(149.1)	572	(8.0)	2,275	57.3
利息收入 ⁽²⁾	868	9.7	860	19.3	1,305	(50.1)	627	(8.7)	588	14.8
雜項收入 ⁽³⁾	1,919	21.5	1,644	37.0	871	(33.4)	1,100	(15.3)	1,649	41.5
淨匯兌損益 ⁽⁴⁾	5,292	59.1	1,106	24.9	(8,780)	337.0	(9,543)	133.0	(562)	(14.1)
其他 ⁽⁵⁾	285	3.2	140	3.1	116	(4.4)	70	(1.0)	22	0.5
合計	8,946	100.0	4,446	100.0	(2,605)	100.0	(7,174)	100.0	3,972	100.0

附註：

- 該款項乃收取GDS服務供應商的回扣，作為繼續使用其GDS系統的獎勵。回扣金額每年基於其時可用的有效獎勵計劃確定。
- 利息收入乃自(i)銀行存款；及(iii)香港持牌銀行發行的債券。
- 雜項收入乃(i)來自沒收客戶訂金及相關手續費的收入；(ii)贊助商以信用卡形式提供有關推廣計劃的贊助費；(iii)便攜式wi-fi設備的租賃收入；(iv)來自特定航線的佣金回扣；及(v)其他雜項收入。
- 外匯損益淨值乃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債務匯兌產生的損益以及費用記錄及結算之間的匯率差額產生的交易損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匯損益明細(按貨幣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元	(84)	195	(310)	(633)	291
人民幣	766	227	592	235	(794)
歐元	(312)	710	(144)	(58)	(45)
日圓	4,395	(1,175)	(9,377)	(8,735)	(575)
新加坡元	246	(116)	52	(24)	69
美元	182	842	475	194	182
其他	99	423	(68)	(522)	310
合計	5,292	1,106	(8,780)	(9,543)	(562)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中，來自以下項目 的淨外匯損益：					
貨幣資產及 負債的換算	3,337	(6,945)	(14,435)	(14,247)	(25)
交易外匯損益	1,955	8,051	5,655	4,704	(537)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識別及管理日後於處理外匯交易時可能承受的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就外匯交易採納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政策。董事相信，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利於加強外幣交易處理的監察及制衡。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外匯交易」一節。

- (5) 該項目乃(i)將租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寶行有限公司的兩個停車場轉租予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所得的租金收入；及(ii)本集團員工向EGL J-mart Limited (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提供行政、管理和秘書服務所得的管理費收入。兩項安排均已於【編纂】前終止。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淨值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貨幣投資主要是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董事認為，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管理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產生外匯風險的最佳方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所有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名義總值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兩份人民幣遠期合約除外。本集團將使用根據該等遠期合約將予收購的該等人民幣款項結算本集團中國旅遊項目的旅遊元素相關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標題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段落。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乃(i)本集團前線員工的員工成本；(ii)在媒體上播放廣告的宣傳和推廣費用以及推廣活動產生的費用（該等費用可與收取自業務合作伙伴的贊助費抵銷）；及(iii)向社會服務、慈善組織作出及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和海嘯的救災捐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7,417	62.4	53,346	76.0	63,604	74.5	26,609	72.5	28,755	73.0
宣傳費用	14,691	19.3	13,818	19.7	17,824	20.9	8,673	23.7	9,086	23.1
捐款	9,994	13.2	400	0.6	680	0.8	-	-	-	-
其他雜項費用	3,842	5.1	2,595	3.7	3,289	3.8	1,396	3.8	1,521	3.9
合計	<u>75,944</u>	<u>100.0</u>	<u>70,159</u>	<u>100.0</u>	<u>85,397</u>	<u>100.0</u>	<u>36,678</u>	<u>100.0</u>	<u>39,362</u>	<u>100.0</u>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乃(i)向本集團行政及支援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的辦事處及分行的營運租金；(iii)與收取客戶為購買本集團產品而以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的款項有關的銀行收費；(iv)法律及專業費用；(v)董事薪酬；(vi)文具、通信設施及維修費用等辦公費用；(vii)租金與稅費；(viii)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費；及(ix)保險。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3,157	39.0	43,720	37.7	50,432	34.8	31,511	45.6	32,212	42.0
租金費用、地租及 差餉	22,177	20.0	23,133	20.0	24,888	17.2	12,436	18.0	13,136	17.1
銀行收費	12,139	11.0	13,707	11.8	18,146	12.5	9,085	13.2	8,716	1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42	1.3	1,344	1.2	1,480	1.0	601	0.9	7,348	9.6
董事薪酬	8,818	8.0	15,593	13.4	30,884	21.3	5,922	8.6	6,270	8.2
辦公費用	11,105	10.0	10,847	9.4	10,935	7.5	5,355	7.8	5,852	7.6
折舊費	8,348	7.5	4,968	4.3	3,275	2.3	1,636	2.4	1,811	2.4
保險	1,231	1.1	1,167	1.0	1,107	0.8	564	0.8	549	0.7
其他費用	2,357	2.1	1,451	1.2	3,731	2.6	1,919	2.7	804	1.0
合計	<u>110,774</u>	<u>100.0</u>	<u>115,930</u>	<u>100.0</u>	<u>144,878</u>	<u>100.0</u>	<u>69,029</u>	<u>100.0</u>	<u>76,698</u>	<u>100.0</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乃(i)就短期現金管理需要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及(ii)向金融機構借款而應支付的利息。本集團於相應財年／期間的財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息稅前淨收入的1.0%、0.6%、1.1%、及1.5%。

所得稅費用

作為一間在香港及澳門設有附屬公司的旅行社，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澳門稅收。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納稅，而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則按9.0%至12.0%的累進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並未於香港與澳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產生可納稅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0%、10.8%、15.1%、17.5%及16.5%。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的稅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3,063	5,909	17,948	7,425	6,453
遞延稅項	-	(966)	361	22	(161)
	<u>3,063</u>	<u>4,943</u>	<u>18,309</u>	<u>7,447</u>	<u>6,292</u>
實際稅率	17.0%	10.8%	15.1%	17.5%	16.5%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25,400,000港元增加47,000,000港元或6.5%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72,400,000港元。該整體增長的主因是(i)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61,200,000港元增加41,100,000港元或6.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02,300,000港元；及(ii)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0,800,000港元增加5,800,000港元或18.8%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6,600,000港元。

旅行團

受本集團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增長所推動，本集團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61,200,000港元增加41,100,000港元或6.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02,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增加40,700,000港元或12.2%。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日本旅行團收益增長的主因是，由於本集團為維持市場份額而進行的推廣努力及降低旅遊價格而使客戶人數上升。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客戶人數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6,292人增加5,384人或14.8%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1,676人，而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9,226港元減少216港元或2.3%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9,010港元。

財務資料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自由行產品收益為33,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3,400,000港元基本持平。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0,800,000港元增加5,800,000港元或18.8%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受日本大阪娛樂主題公園新主題景點的發佈所推動，門票銷售增加2,500,000港元；(ii)受日本國鐵券及其他日本火車票銷售增長推動，公共交通票及服務銷售增加1,300,000港元；及(iii)旅行保險佣金收入增加1,400,000港元（與參加本集團旅行團的客戶總人數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7,624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92,443人上升相符）。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69,600,000港元增加52,000,000港元或9.1%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2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機票費用增加32,700,000港元或13.0%；(ii)酒店收費增加9,000,000港元或12.6%；(iii)交通費用增加5,100,000港元或15.7%；(iv)餐費增加2,600,000港元或14.4%；以及(v)門票成本增加1,400,000港元或8.4%。

機票費用增加的主因是(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旅行團客戶總人數較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5.5%；及(ii)機票票價增加。

酒店費用、旅遊車費用、餐費及門票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客戶人數上升。如「業務－本集團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旅行團」一節所述，本集團並未就日本遊僱用地接旅行社。本集團直接根據行程與供應商就酒店、當地旅遊車公司、餐館及各景點作出安排。本集團參加日本遊的客戶人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達到41,676人，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5,384人或14.8%。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55,800,000港元減少5,000,000港元或3.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50,8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從21.5%減至19.5%。

財務資料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的主因是本集團旅行團的溢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6.2%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4.2%，而後者受到本集團前往日本及韓國的旅行團的毛利率下降所推動，兩者的毛利率分別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1.0%和14.1%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7.9%和12.0%。日本遊毛利率下降的主因是，本集團降低旅遊價格，因而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每位客戶9,226港元減少216港元或2.3%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位客戶9,010港元。日本旅行團毛利率亦受到本集團的日本旅遊元素的成本上升影響。本集團的韓國旅行團毛利率下降，主因是通脹導致機票費用及地接旅行社成本上升。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比較－銷售成本」一段。

如本節「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段所述，自由行產品收入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所有直接相關成本確認。本集團自由行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收益比例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較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損失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4,000,000港元，主因是(i)向GDS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回扣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1,700,000港元至2,300,000港元；及(ii)淨匯兌虧損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虧損9,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虧損562,000港元。

本集團收取自GDS服務供應商的回扣增長是因為本集團的GDS供應商已於二零一四年與本集團達成新的回扣方案，增加回扣金額，作為對本集團繼續使用其服務的獎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淨外匯損失乃外匯交易產生的損失。該損失因貨幣項目（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的確認日期與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差異所致。該損失大幅低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損失，主因是(i)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貨幣（如日圓和人民幣）的匯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較穩定；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的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風險水平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預測到參加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人數將反彈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持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折合56,400,000港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日圓兌港元持續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遭受匯兌虧損。故此，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合24,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折合4,400,000港元。有關二零一三年淨外匯損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方的「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對比－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對比」一段。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6,7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或7.3%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9,400,000港元，主要受員工成本增加2,100,000港元所推動，員工成本增加是因為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平均上漲5.2%且前線員工的人數增加8.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宣傳費用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基本持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作出任何捐款。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9,000,000港元增加7,700,000港元或11.1%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6,700,000港元，主因是由於為本公司[編纂]而向專業團體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任何財務成本，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任何應付關連公司的貸款、借款或結餘。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400,000港元減少1,200,000港元或15.5%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淨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5,100,000港元減少3,200,000港元或9.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8%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1%，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1.5%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5%。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對比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1,364,600,000港元增加282,600,000港元或20.7%至二零一三年的1,647,2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因為(i)在日本旅行團收益增長的推動下，出境旅行團的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1,252,800,000港元增加246,000,000港元或19.6%至二零一三年的1,498,800,000港元；(ii)受惠於日本自由行產品銷量增加，自由行政產品的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增加19,000,000港元或33.5%至二零一三年的75,700,000港元；及(iii)主要受惠於旅行保險及門票銷售增加，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55,100,000港元增加17,500,000港元或31.8%至二零一三年的7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日圓貶值促進了客戶由於二零一一年日本地震及二零一二年日圓升值而一直壓抑的前往日本旅遊的消費欲望釋放。這也增加了自由行政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因為超過一半的收益與日本旅遊有關。

旅行團

本集團的出境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1,252,800,000港元增加246,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1,498,800,000港元，原因是前往日本、歐洲及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555,500,000港元增加267,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82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前往歐洲及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149,500,000港元增加33,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183,4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日本遊收益的增加主要受(i)客戶人數增加及(ii)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增加推動。赴日本旅遊的客戶人數從二零一二年的58,503人增加28,725人或49.1%至二零一三年的87,228人。董事認為這主要受本集團客戶在日本的實際消費能力上升所推動，原因是日圓兌港元從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持續貶值。日圓已從二零一二年九月的1港元兌10.1日圓貶值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1港元兌13.2日圓，即該期間日圓兌港元貶值23.5%。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到日本旅遊的客戶通常會將旅遊總預算的一部分用於在當地購買商品及紀念品，因此日圓貶值令實際消費能力上升是促使客戶選擇該目的地的一大因素。本集團日本遊的平均價格為9,443港元，與二零一二年的每位客戶9,496港元基本持平。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前往歐洲及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收益的增加主要受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9,153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5,992港元所推動。原因是前往價格更高的目的地旅遊的客戶人數增多，例如西歐。

二零一三年前往日本和歐洲的旅行團收益增加部分被前往亞洲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收益減少所抵銷，後者的收益從547,700,000港元減少55,100,000港元或10.1%至的49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人數從二零一二年的110,352人減少17,640人或16.0%至二零一三年的92,712人。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客戶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前往以下目的地的客戶減少：(i)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泰國政局不穩，前往泰國的客戶減少；(ii)前往台灣和中國的客戶減少，董事認為由於日圓貶值，部分客戶在二零一三年選擇前往日本旅遊。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從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增加19,000,000港元或33.5%至二零一三年的7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30,500,000港元增加18,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48,700,000港元，這主要因為購買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增加。該等客戶人數從59,285人增加28,558人或48.2%至87,843人。董事認為，購買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增加的主因是，隨著日圓兌港元貶值，本集團客戶的實際消費能力上升。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方「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收益－旅行團」一段。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55,100,000港元增加17,500,000港元或31.8%至二零一三年的72,6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i)旅行保險銷售增加5,00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收益增加相符）；(ii)由於日本大阪的娛樂主題公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該公園的新主題景點的門票預售增長促使門票銷售增加5,400,000港元；(iii)匯款服務的手續費增加3,700,000港元，這與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客戶數量增加相符。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一二年的1,136,700,000港元增加157,300,000港元或13.8%至二零一三年的1,294,000,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機票費用增加89,500,000港元或18.1%；(ii)酒店費用增加36,800,000港元或27.3%；(iii)餐費增加8,500,000港元或26.6%；(iv)交通費用增加10,300,000港元或17.8%；及(v)門票費用增加12,000,000港元或39.8%，而地接旅行社收費保持穩定。

機票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參加本集團旅行團的客戶人數增加以及機票票價上漲。

酒店費用、餐費、交通費用及門票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客戶人數上升。該等成本主要以日圓計值。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人數於二零一三年達到87,228人，較二零一二年的58,503人增加28,725人或49.1%。同期，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每團平均客戶人數從26.7人增至30.8人。該等費用的增長率低於日本旅行團的客戶

財務資料

人數增長率，主要由於(i)日圓於二零一三年貶值超過20%；及(ii)隨著本集團業務量上升，供應商提供折扣。此外，由於本集團日本旅行團使用的旅遊車可搭乘35人，二零一三年每團平均客戶人數的增加帶來每位客戶交通成本的減少。因此，交通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僅增加17.8%。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227,900,000港元增加125,200,000港元或55.0%至二零一三年的353,2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從16.7%增至21.4%。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長的主因是本集團旅行團的溢利率增加，而後者受到本集團前往日本、歐洲及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的銷售及毛利率增加所推動。本集團的旅行團毛利總額從二零一二年的143,500,000港元增加97,100,000港元或67.7%至二零一三年的240,6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74,400,000港元增加92,100,000港元或123.7%至二零一三年的166,5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參加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人數增加，令本集團日本遊的收益增加48.1%；及(ii)本集團的日本遊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13.4%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0.2%。本集團的日本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以下因素帶來的成本下降：(i)日圓於二零一三年貶值超過20%，使以日圓計值的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日本旅遊總成本的約50.0%）下降；(ii)由於本集團業務量上升，供應商提供折扣；及(iii)如上文所述，由於日本旅行團的每團平均人數增加，使每位客戶的交通費用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方「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銷售成本」一段。

本集團前往歐洲及其他目的地旅遊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12,400,000港元增加4,600,000港元或36.9%至二零一三年的17,000,000港元，同年，毛利率從8.3%微升至9.3%。前往歐洲及其他目的地旅遊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平均旅行價格從6,217港元增至9,153港元，而這是因為前往價格較高的目的地（例如西歐）旅遊的客戶人數上升。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增加19,000,000港元或33.6%至二零一三年的75,7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增長，尤其是日本旅遊產品的銷售增長。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收益的比例從二零一二年的10.7%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1.0%，主要原因是日本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收益率在年內由12.0%增加至12.5%。

其他損失

較之二零一二年錄得其他收入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其他損失2,600,000港元，主因是(i)與二零一二年的1,100,000港元收益相比，二零一三年錄得8,800,000港元的淨外匯虧損；及(ii)雜項收入減少773,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871,000港元；這部分被(i)收取自本集團GDS服務供應商的回扣增加3,200,000港元；及(ii)利息收入增加445,000港元所抵銷。

與二零一二年的淨外匯收益1,1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8,800,000港元的淨外匯損失。二零一三年的損失主要是因為日圓產生的匯兌虧損

財務資料

9,400,000港元，這部分被人民幣產生的匯兌收益592,000港元抵銷。如本節上方「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旅行團」一段所述，在預測到參加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人數將反彈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持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結算以日圓計價的相關銷售成本作準備。本集團以日圓計價的淨資產已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800,000港元，其中，以日圓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400,000港元。由於日圓已從二零一二年九月的1港元兌10.1日圓貶值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1港元兌13.2日圓，本集團，錄得因日圓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

本集團的雜項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1,600,000港元減少773,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871,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沒收客戶訂金的相關手續費收入減少，因為年內取消旅遊預訂的客戶人數減少。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853,000港元增加445,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1,3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增加香港銀行的短期人民幣定期存款金額，其平均利率為2.3%，高於存放於香港的港元儲蓄賬戶的款項的利率（0.01%）。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從二零一二年的70,200,000港元增加15,200,000港元或21.7%至二零一三年的85,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員工成本增加10,300,000港元或19.2%；(ii)廣告費用增加4,000,000港元或29.0%；及(iii)捐款增加300,000港元或70.0%。

在銷售費用中，員工成本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銷售費用總額的76.0%和74.5%。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從二零一二年的53,300,000港元增加10,300,000港元或19.2%至二零一三年的63,600,000港元，主因是，由於通脹以及給予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3,400,000港元，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平均增加7.4%。

廣告費用從二零一二年的13,8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或29.0%至二零一三年的17,8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已透過報章及電視廣告加大日本遊的推廣力度。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二零一二年的115,900,000港元增加29,000,000港元或25.0%至二零一三年的144,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董事薪酬增加15,300,000港元或98.1%（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的淨利增加，因而增加向董事支付的績效獎金）；(ii)員工成本增加6,700,000港元或15.4%（主因是本集團員工工資由於通脹而平均增加7.4%）；(iii)銀行收費增加（這主要代表信用卡收費及交易收費增加4,400,000港元或32.4%，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加相符）；及(iv)營運租金增加1,800,000港元或7.8%（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在元朗開設新分行；及由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續期，本集團位於東瀛遊廣場的辦公室租金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二零一二年的3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381.5%至二零一三年的1,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向關連方應付款項的年內平均未償還餘額增

財務資料

加，以致相關利息支出相應提高。與二零一二年的50,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提款總額達到87,800,000港元。所有應付予關連方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方「關連方交易」一段。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從二零一二年的4,900,000港元增加13,400,000港元或273.5%至二零一三年的18,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從二零一二年的10.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5.1%，主要是因為(i)對來自東瀛遊澳門於二零一二年結轉的未使用稅收損失的1,000,000港元遞延稅資產進行一次性確認；及(ii)東瀛遊澳門於二零一三年向本集團提供的淨收入貢獻減少，而該部分收入適用較低的最高為12.0%的漸進式稅率。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及淨利增加。

淨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從二零一二年的41,000,000港元增加61,800,000港元或150.7%至二零一三年的102,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3.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2%，主要是因為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16.7%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1.4%，而這是因為本集團日本出境遊的收益貢獻增加，與二零一二年的40.7%相比，日本出境遊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為50.0%。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1,246,700,000港元增加117,900,000港元或9.5%至二零一二年的1,364,600,000港元。該整體增長主要是因為(i)旅行團的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1,154,500,000港元增加98,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1,252,800,000港元；(ii)自由行產品的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44,7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26.8%至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及(iii)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47,400,000港元增加7,600,000港元或16.1%至二零一二年的55,100,000港元。

旅行團

本集團的出境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1,154,500,000港元增加98,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1,252,800,000港元，這主要是因為前往日本和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旅行團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488,400,000港元增加67,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55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519,800,000港元增加2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547,7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日本出境遊收益的增加主要受每位客戶的平均旅遊收益增加推動以及(部分)由於參加本集團的日本遊的客戶人數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一年每位客戶8,643港元相比，本集團日本遊的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增加752港元／人或8.7%至每位客戶9,395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發生後，本集團立即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停止所有前往日本的旅遊安排，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以較低價格重新推出少量日本遊，以吸引客戶。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恢復提供所有赴日本旅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日本遊每位客戶的平均收益有所增加，這是由於該類旅遊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才可能提高旅遊價格。參加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客戶人數從二零一一年的55,922人增加2,581人或4.6%至二零一二年的58,503人。

財務資料

本集團來自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旅行團的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519,800,000港元增加2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547,7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台灣、馬來西亞和韓國旅行團的收益增加。這是因為，前往該等目的地旅遊的客戶人數上升。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韓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旅遊收益分別增加25.7%、22.6%和6.3%。董事認為，出現該趨勢是因為，受到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和海嘯的影響，部分客戶被迫離開日本，而且客戶的度假目的地喜好亦從日本暫時轉換至亞洲的其他目的地。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44,7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26.8%至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前往日本以及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自由行產品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22,900,000港元增加7,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30,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在日本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中復蘇後，客戶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恢復日本作為度假目的地的信心。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銷售受到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日圓兌港元貶值的進一步刺激。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旅行團」一段。

本集團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自由行產品收益亦從二零一一年的19,200,000港元增加4,900,000港元或25.6%至二零一二年的24,100,000港元。與旅行團的趨勢相似，該受益增長主要因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和海嘯後，購買日本以外地區的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增加。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從二零一一年的47,400,000港元增加7,600,000港元或16.2%至二零一二年的55,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門票銷售以及交通票及服務銷售分別增加5,600,000港元和5,00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被4,800,000港元的紀念品收益減少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境內遊業務量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的1,050,700,000港元增加86,000,000港元或8.2%至二零一二年的1,136,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機票費用增加38,300,000港元或8.4%；(ii)酒店住宿費用增加17,700,000港元或15.1%；(iii)地接旅行社費用增加16,200,000港元或4.4%；(iv)交通費用增加7,600,000港元或15.2%；(v)門票費用分別增加8,900,000港元或41.6%。

機票費用的增加與本集團旅行團的客戶總人數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酒店費用、餐費、交通服務成本及門票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客戶的人數增加；及(ii)與二零一一年（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後，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眾多折扣）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日本遊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日本遊客客戶總人數於二零一二年達到58,503人，與二零一一年的55,922人相比，增加了2,581人或4.6%。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196,000,000港元增加31,900,000港元或16.3%至二零一二年的227,9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從15.7%輕微上升至16.7%。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銷售增加，其增長率高於前往其他地區的旅行團，且在所有旅行團中，日本旅行團毛利率最高。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126,500,000港元增加17,000,000港元或13.4%至二零一二年的14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64,000,000港元增加10,400,000港元或16.3%至二零一二年的74,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每位客戶的平均收益增加以及參加本集團的日本遊客客戶的人數增加所推動。

本集團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旅行團銷售的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51,700,000港元增加5,000,000港元或9.7%至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前往台灣、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以及韓國的旅遊收益增加，這是因為受到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和海嘯的影響，客戶的度假目的地喜好從日本暫時轉換至亞洲的其他度假目的地。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44,7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26.8%至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購買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客戶總人數增加，尤其是因為前往日本及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自由行產品。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收益」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4,5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i)淨外匯收益減少4,200,000港元，及(ii)雜項收入減少275,000港元。

本集團的淨外匯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5,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1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與二零一一年日圓產生4,400,000港元的收益相比，二零一二年日圓產生1,200,000港元的匯兌虧損，而這主要是因為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日圓兌港元貶值，以及本集團在同期內增持日圓現金。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方「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二年比較－其他收入」一段。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從二零一一年的75,900,000港元減少5,800,000港元或7.6%至二零一二年的70,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捐款減少9,600,000港元或96.0%；(ii)廣告費用減少900,000港元或6.1%，而這部分被(iii)員工成本增加5,900,000港元或12.5%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捐款從二零一一年的10,000,000港元減少9,600,000港元或96.0%至二零一二年的4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及海嘯造成的影響作出一次性捐款。於二零一一年捐出的10,000,000港元主要代表向日本宮城縣、岩手縣和福島縣政府機構及災難恢復基金作出的捐款，以支持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後進行災難復蘇及重建工作。本集團的二零一二年捐款主要為向香港的本地慈善組織、教堂及社會企業作出的捐款。

廣告費用從二零一一年的14,700,000港元輕微減少900,000港元或5.9%至二零一二年的13,800,000港元。

在銷售費用中，工資和員工福利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總銷售費用的62.4%和76.0%。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的47,400,000港元增加5,900,000港元或12.5%至二零一二年的53,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員工的工資平均增加5.3%及支付予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3,1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二零一一年的110,800,000港元增加5,200,000港元或4.7%至二零一二年的115,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董事薪酬增加6,800,000港元或76.8%推動（由於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淨利增加，因此增加向董事支付的績效獎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的2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56.3%至二零一二年的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應付關連方的平均未清償餘額由二零一一年的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1,000,000港元，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息增加。

流通性與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營運活動獲得現金流量。由於絕大部分客戶均需要在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交付產品前結算其就旅遊產品應付的所有費用，因此，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現金流出主要為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訂金（以獲取旅遊及自由行相關服務）、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475,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分別與359,300,000港元等值的港元、與35,900,000港元等值的人民幣及與4,400,000港元等值的日圓。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財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	27,064	51,403	125,778	45,486	41,123
營運資本使用變更及已付利息	52,269	(29,169)	44,301	122,603	91,395
支付的所得稅	(9,129)	(950)	(8,369)	-	-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70,204	21,284	161,710	168,089	132,51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值	(2,011)	(1,013)	(14,934)	(1,477)	12,64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值	-	-	(44,753)	25,2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8,193	20,271	102,023	191,859	145,161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07,756	228,027	330,050	419,886	475,211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132,500,000港元，這是因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41,100,000港元及營運資本使用減少91,4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支付任何稅款。營運資本變更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7,900,000港元；及(ii)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92,800,000港元。存貨增加的主因是為應對暑假期間對遊樂場門票需求的增長而做好準備。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由於七月和八月通常是本集團旅行產品的旺季，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訂購量更多。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161,700,000]港元，這是因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125,800,000港元、營運資本使用減少44,300,000港元以及支付稅款8,400,000港元所致。營運資本變更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2,200,000港元；(ii)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增加30,5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賬增加4,900,000港元；及(iv)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72,600,000港元。存貨增加的主因是，因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的日本大阪遊樂園新址門票需求預期大幅增長而囤積門票。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增加的主因是，於二零一四年新年期間，參加本集團旅遊的客戶增多，推動機票預付款增加。貿易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由於二零一

財務資料

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參加本集團的歐洲及澳洲旅行團的客戶人數增多，應計地接旅行社費用增加4,400,000港元。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由中國新年假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的最後一周（比二零一三年的新年提早一周），因而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訂購量更多。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21,300,000港元，這是因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51,400,000港元、營運資本使用增加29,200,000港元以及支付稅款1,000,000港元所致。營運資本變更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賬減少6,500,000港元；及(ii)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減少24,6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減少的主因是，本集團於年末前與日本旅遊車公司結算部分款項。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減少的主因是，中國新年假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的第二周，與二零一二年相比遲三周，致使於年底完全支付其於即將到來的中國新年期間的旅遊費用的客戶人數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70,200,000港元，這是因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27,100,000港元、營運資本使用減少52,300,000港元以及支付稅款9,100,000港元所致。營運資本變更主要反映(i)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減少18,700,000港元；(ii)貿易應付賬增加9,200,000港元；及(iii)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25,800,000港元。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減少以及貿易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及海嘯後參加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減少。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訂金增加，這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新年從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而二零一一年從二月三日開始，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提前一週，致使於年底完全支付其於新年假期的旅遊費用的人數增多。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12,6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包括(i)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2,000,000港元付款（主要用於更新資訊科技設備）；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結算全部外匯期權持倉量後來自一家香港銀行的抵押存款減少1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為14,900,000港元。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4,800,000港元付款（用於裝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的元朗分行）；及(ii)向香港持牌銀行支付作為本集團外匯期權持倉量的保證金的抵押存款增加1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為1,000,000港元。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1,900,000港元（用於更新電腦設備及硬件）；及(ii)銀行儲蓄及定期存款產生的860,000港元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2,400,000港元，主要用於本集團位於東瀛遊廣場的總部裝修，以實現租賃權益改良。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產生或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為44,8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向其時的股東支付的同等金額的股息。本集團亦向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合共借款87,8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年末之前悉數償還所有該等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產生或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合共借款5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年末之前悉數償還所有該等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產生或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合共借款90,500,000港元，亦自銀行融通額度中合共提款60,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年末之前悉數償還。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本集團不時作出資本開支，以擴展營運、維持本集團分行的形象及提高營運效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	1,915	4,751	2,015
合計	2,374	1,915	4,751	2,0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翻新本集團位於東瀛遊廣場的總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的元朗分行。本集團部分資本開支用於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及硬件，以便定期更新及維護。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預期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現有分行的翻新、網站門戶的開發及本集團資訊系統的改進(透過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關的開支。本集團擬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及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投入約[22,900,000]港元裝修現有分行。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分別投入約[14,2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用於開發網站門戶及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等計劃將由[編纂][編纂]部分淨額支撐。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最終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上述金額不同，包括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香港和澳門的經濟狀況、影響收益增長的因素，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合約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分行）及辦公設備，包括複印機。本集團亦與日本公司訂立租賃安排，租用其旅遊車接送參加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客戶（其中一項已預付。詳情請參閱本節「預付租賃付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根據不可取消的營運租賃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 1年內	18,671	9,879	18,205	20,093
– 1年以上至5年內	11,930	4,407	16,471	16,790
	<u>30,601</u>	<u>14,286</u>	<u>34,496</u>	<u>36,883</u>
辦公設備				
– 1年內	1,483	1,694	2,594	2,615
– 1年以上至5年內	1,623	7,219	10,531	9,267
	<u>3,106</u>	<u>8,913</u>	<u>13,125</u>	<u>11,882</u>
租賃旅遊車				
– 1年內	8,117	10,694	9,365	11,173
– 1年以上至5年內	15,495	17,797	8,829	15,511
– 5年以上	–	–	–	286
	<u>23,612</u>	<u>28,491</u>	<u>18,194</u>	<u>26,970</u>
	<u><u>57,319</u></u>	<u><u>51,690</u></u>	<u><u>65,815</u></u>	<u><u>75,735</u></u>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由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發行的銀行融通總額達26,500,000港元，其中15,800,000港元的擔保乃向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發行，以為本集團應付彼等的貿易應付賬提供擔保。所有該等已發行擔保均透過本集團在相關持牌銀行作出的存款予以充分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集團融通有關的重大契約。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未來若有需要，在獲取銀行融通方面並無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表外承擔安排。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49	3,072	5,256	13,159
貿易應收賬	5,756	3,253	2,493	1,985
預付租賃付款	2,029	2,517	1,618	1,672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75,159	77,008	107,501	106,6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8	—	721	—
貸款應收賬	778	708	—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6,148	5,544	5,444	2,280
應退稅	441	—	—	—
抵押銀行存款	10,074	10,105	22,301	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56	228,027	330,050	475,211
流動資產總額	311,348	330,234	475,384	609,2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49,441	42,949	47,841	49,888
應計項目、已收訂金 及其他應付賬	157,672	133,088	205,656	298,429
衍生金融工具	—	9	—	188
稅項撥備	—	4,518	14,097	20,550
應付股息	—	—	—	197,353
流動負債總額	207,113	180,564	267,594	566,408
流動資產淨值	104,235	149,670	207,790	42,825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7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賺取的淨利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下降至4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197,400,000港元股息，並確認同等數額的應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任何應償還的借款或貸款或違反任何金融契約。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項目報表的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及於相關期間的存貨餘額及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門票	1,875	2,043	3,916	11,920
火車及巴士票	884	916	1,139	859
其他	190	113	201	380
	<u>2,949</u>	<u>3,072</u>	<u>5,256</u>	<u>13,159</u>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38.3</u>	<u>31.4</u>	<u>34.7</u>	<u>75.0</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基於以下公式計算：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交通票、門票及紀念品的銷售總額，然後乘以365天（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或183天（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日本及其他海外目的地的主題公園及遊樂場門票以及日本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火車和巴士票。本集團僅依據本公司的最佳預測維持足以供本集團的旅行團使用及向客戶零售所需的適當水平的存貨。本集團的存貨餘額及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保持穩定。存貨餘額從二零一二年的3,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300,000港元，主要因為景點門票存貨餘額增加，原因是本集團預期，隨著日本大阪遊樂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對新遊樂場門票的需求將激增。本集團的存貨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13,200,000港元，原因是預期暑假期間對日本遊樂場門票的需求將上升。

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三年的34.7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5.0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有所增加（如上所述）。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以現金算所有購買費用的零售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亦包括本集團MICE旅遊的公司客戶以及本集團作為其香港及澳門入境遊提供地接服務的海外旅行社。購買本集團MICE產品的公司客戶通常獲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為海外旅行社提供45天的信用期。就新公司客戶及海外旅行社而言，本公司一般透過開展公司調查及實地考察評估其信譽。本集團密切監控未清償貿易應收賬，並簽發書面提醒函，與客戶進行跟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分別為5,800,000港元、3,3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餘額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向海外旅行社代理商提供的入境遊服務量減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賬及壞賬備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賬	5,756	3,253	2,493	1,985
減：貿易應收賬備抵	—	—	—	—
貿易應收賬（淨值）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賬（扣除呆壞賬備抵）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0-90天	5,647	3,069	2,355	1,962
91-180天	109	184	138	23
181-365天	—	—	—	—
1年以上	—	—	—	—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借方周轉天數（附註）	21.9	17.8	11.0	7.4

附註：借方周轉天數基於以下公式計算：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MICE旅遊及入境旅遊的總收益，然後乘以365天（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或183天（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方周轉天數分別為21.9天、17.8天、11.0天及7.4天。借方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入境遊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的減值損失政策基於減值證據的評估確定，包括應收賬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依照個別及整體基準），這需要運用判斷及預測。若發生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將作出應收賬撥備。管理層密切持續審查貿易應收賬餘額及任何逾期餘額，管理層將對逾期餘額的可回收性做出評估。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確認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結餘減值，該減值與本集團無法收回的領隊遊學費用有關。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壞賬備抵及貿易應收賬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613,000港元除外）均已結算。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乃向日本旅遊車公司作出的預付款，以便本集團能夠獨家使用其旅遊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租賃付款的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成本	15,797	15,938	15,938	15,938
累計攤銷	(3,667)	(4,087)	(5,906)	(8,003)
賬面淨值	12,130	11,851	10,032	7,9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期初淨賬面值	12,130	11,851	10,032	7,935
添加	141	-	-	-
攤銷	(420)	(1,819)	(2,097)	(782)
期末淨賬面值	11,851	10,032	7,935	7,153
年末／期末				
成本	15,938	15,938	15,938	15,938
累計攤銷	(4,087)	(5,906)	(8,003)	(8,785)
淨賬面值	11,851	10,032	7,935	7,153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				
非流動資產	9,822	7,515	6,317	5,481
流動資產	2,029	2,517	1,618	1,672
	<u>11,851</u>	<u>10,032</u>	<u>7,935</u>	<u>7,153</u>

由於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本集團每年都有大量該等客戶，因此，必須確保優質旅遊車服務的穩定供應，以便於客戶在日本旅行期間為他們提供服務。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與一間旅遊車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公司預付138,500,000日圓，該公司同意安排七輛旅遊車專供本集團使用，直至該等預付款全部用完。根據該協議，該旅遊車公司將允許本集團以兩筆付款結算使用旅遊車所產生的月度服務費用，第一筆為固定金額，以預付款抵銷，第二筆則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同意每月以2,500,000日圓的固定費用（上述第一筆付款）抵銷預付款金額，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本集團發現，在地震後，難以提前預測對日本旅行團的需求以及對旅遊車服務的使用情況，因此，本集團與該旅遊車公司商定暫停每月抵銷付款，而是完全採用現金結算每月的旅遊車服務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每月抵銷付款金額議定為2,000,000日圓。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該金額增至2,500,000日圓，然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降低至1,500,000日圓（由於預留供本集團使用的旅遊車數目從7輛減至3輛）。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該旅遊車公司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預期該公司在滿足本集團的旅遊車服務要求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直至相關預付款的餘款於二零一八年全額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另一間旅遊車公司處亦有1,500,000日圓的預付款餘額，源自該預付款的服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充分使用。

財務資料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主要包括(i)向酒店、運輸公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及訂金，以便預訂彼等的服務；及(ii)其他應收賬（乃向酒店及其他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用以便利應付賬結算以便維繫關係的臨時性訂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類型臨時性訂金限制在大致等於每月花費在該等服務供應商上的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				
機票	36,825	36,610	59,240	59,514
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 其他旅行服務供應商	11,565	9,772	13,080	23,377
其他	2,905	3,481	4,094	3,351
	<u>51,295</u>	<u>49,863</u>	<u>76,414</u>	<u>86,242</u>
其他應收賬	<u>17,679</u>	<u>20,913</u>	<u>25,074</u>	<u>12,376</u>
水電費押金	<u>6,974</u>	<u>6,232</u>	<u>6,013</u>	<u>8,077</u>
小計	75,948	77,008	107,501	106,695
減：減值撥備	(789)	-	-	-
合計	<u><u>75,159</u></u>	<u><u>77,008</u></u>	<u><u>107,501</u></u>	<u><u>106,695</u></u>

本集團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量於同期增長。本集團的訂金主要為公用設施訂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賬的呆壞賬備抵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餘額	-	789	-	-
對應收賬確認的減值損失	789	-	-	-
對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撥回	-	(789)	-	-
年末／期末餘額	<u><u>789</u></u>	<u><u>-</u></u>	<u><u>-</u></u>	<u><u>-</u></u>

財務資料

納入呆壞賬備抵的是進行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賬，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餘額分別約為789,000港元、0港元、0港元和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789,000港元涉及未經適當授權而給予一名僱員的現金墊款（用於結算與即將開展的入境遊有關的費用），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向該僱員悉數收回，從而對相關減值損失進行撥回。該事件為一次性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其他類似性質的事件。鑒於該事件，本集團對澳門分行的現金管理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所有給予僱員及領隊的用以結算即將開展的入境遊的相關費用的現金墊款，除必須妥為授權及入賬外，還必須同時由香港總部予以記錄。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外幣交易。本集團不時訂立若干衍生交易，以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指示訂立若干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幣遠期及期權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衍生品交易，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分別錄得以下損益：0港元、9,000港元虧損、2,100,000港元及375,000港元收益以及490,000港元虧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金融工具狀況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衍生金融工具損益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的債券	258	-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	105	-
－外匯期權合約	-	-	616	-
	<u>258</u>	<u>-</u>	<u>721</u>	<u>-</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9	-	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衍生				
金融工具損益淨值	-	(9)	2,146	375
				(490)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面額及持續期間、淨結算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除以港幣購買人民幣及出售港幣的兩份外幣遠期合約（合計名義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止所有衍生品投資。為強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採納經改良的外匯內部控制政策。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外匯風險管理」一節。

貿易應付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賬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賬				
應計地接旅行社費用	25,886	24,662	29,056	27,518
酒店、當地交通服務及				
其他旅行相關成本	17,464	13,635	18,563	22,140
機票費用	2,592	2,793	-	-
其他	3,499	1,859	222	230
	49,441	42,949	47,841	49,888

貿易應付賬主要包括應計地接旅行社費用、酒店房費、當地交通服務成本及其他旅遊相關成本及應付機票費用。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天	48,457	42,471	47,394	49,196
91-180天	668	79	87	293
181-365天	1	29	25	45
1年以上	315	370	335	354
	<u>49,441</u>	<u>42,949</u>	<u>47,841</u>	<u>49,888</u>
貸方周轉天數 (附註)	13.1	12.4	10.1	11.6

附註：貸方周轉天數基於以下公式計算：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然後乘以365天（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或183天（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提供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貸方周轉天數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信貸期限，因本集團主張儘早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款項，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付賬（3,200,000港元除外）均已結算。

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278	5,770	6,472	8,938
收到的客戶訂金	125,237	92,115	140,071	227,833
其他應付賬				
應付獎金	8,558	15,422	29,555	34,000
其他員工成本撥備	10,040	11,045	13,084	15,043
應繳款項	3,243	4,516	11,623	5,425
其他	4,316	4,220	4,851	7,190
合計	<u>157,672</u>	<u>133,088</u>	<u>205,656</u>	<u>298,429</u>

應計費用主要為廣告費用、專業費用、IT費用的應計項目及其他已經產生但供應商尚未開具發票的水電費。相關金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應計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暑假期間推廣本集團旅行產品的宣傳及營銷開支應計費用增加。

本集團收到的客戶訂金為本集團客戶為預訂旅行團及套票而支付的款項。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收到的客戶訂金在從客戶收到相關款項時確認，僅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取消確認，同時確認相應收益。故此，在指定時間收到的客戶訂金反映了本集團客戶為在日後啓程的旅遊產品預訂旅行服務的金額。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年末的客戶訂金金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新年的具體日期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的客戶訂金為92,100,000港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3,100,000港元或26.4%，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年初一為二月十一日，比二零一二年的年初一晚3周，致使在年末完全支付其中國新年假期旅行費用的客戶人數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的客戶訂金為140,100,000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8,000,000港元或52.1%，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的年初一為一月三十一日，比二零一三年的年初一早一周，致使在年末完全支付其中國新年假期旅行費用的客戶人數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客戶訂金進一步增至227,800,000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7,700,000港元或62.6%，主要是因為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登記狀況相比，二零一四年暑假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具有更大的登記量。

其他應付賬乃應付董事及其他員工的獎金、其他員工成本撥備、向旅行團客戶退款的撥備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獎金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同期的淨收入增加，應付董事的獎金增加。本集團的紅利政策是將23%的除稅前淨利留存用作董事的紅利基金。其他員工成本撥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的增加，主要反映出由於同期員工人數從616人增至676人，長期服務金撥備及年假撥備增加。

匯款應付賬納入其他應付賬，乃應匯至日本紀念品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200,000港元、4,5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主因是本集團日本旅遊業務量增長。該等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4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日本旅行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營業額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財年／期間結束時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50	1.83	1.78	1.08
速動比率 ⁽²⁾	1.49	1.81	1.76	1.05
槓桿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4.5%	11.9%	21.0%	5.1%
權益回報率 ⁽⁶⁾	12.2%	25.0%	46.2%	56.0%
利息備付率 ⁽⁷⁾	103.6	168.2	92.5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2) 速動比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槓桿比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總帶息貸款及股東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 (4) 負債與權益比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淨負債（即總負債減存貨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 (5) 總資產回報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 (6) 權益回報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 (7) 利息備付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改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主要是因為，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淨利增加，使現金餘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78，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減至1.08，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同等數額的股息有197,400,000港元依然未支付。

速動比率

存貨未構成本集團流動資產的重要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僅佔總資產的0.90%、0.90%、1.1%和2.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速動比率變動與同期的流動比率變動相符。

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均為0，因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負債與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與權益比率均為0，因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一年的4.5%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1.9%，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一年的1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1,000,000港元。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提升至21.0%，原因是在本集團總資產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0,100,000港元之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二年的4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

財務資料

年的102,800,000港元。不計總資產增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總資產回報率的增加與同期的毛利增幅相符。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降至5.1%，主要因為(i)只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納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總資產回報率計算；(ii)淨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1%；及(iii)總資產增加133,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對比」一段。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一年的12.2%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0%，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44,800,000港元，但權益回報率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6.2%，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增加，致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二年的4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2,800,000港元。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6.0%，主要原因是權益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500,000港元減少16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7,000,000港元，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同等金額的股息。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權益變動是因淨利而導致的保留盈利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作出的股息宣派，因此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通常與本集團的淨利變動相符。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對比」一段。

利息備付

本集團的利息備付率，即息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均超過9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除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餘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清還。

營運資本的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謹慎及仔細查詢後，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通，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本滿足目前需求及用於自本[編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營運。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關連方交易的實行不會更致往績記錄，導致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其表現。

應收關連方款項（截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1）主要為(i)就租賃物業向大寶行支付的租金押金以及(ii)就代表EGL J-mart Limited結算水電費爾應收EGL J-mart Limited的款項。董事確認，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本集團關連方就本集團有關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的責任授予的所有擔保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解除。應收EGL J-mart Limited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結算，而應收大寶行的款項依然作為租金押金，金額根據相關續期租賃協議確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溢利預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若發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所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²⁾ 不少於[6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¹⁾⁽²⁾ 不少於[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編纂]附錄三第一部分概述。董事已基於二零一四年預測綜合業績編製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纂]港元及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編纂]及於二零一四年共有5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的假設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並不計及[編纂]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本集團股東。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遇到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以及流通性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很小，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計息貸款或借款。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一般在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且僅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結束時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確認的貿易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如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f)所概述）。若合作伙伴、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本集團亦將面臨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或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積極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以免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未面臨任何單個對手方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多個對手方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日本和澳門的大型銀行。本集團僅與香港的獲授權銀行機構或知名外匯機構訂立金融工具。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及澳門元收取絕大部分的收益，並以外幣（包括日圓、人民幣、澳元、新加坡元及其他）產生很大部分的開支，主要為旅行團的地接旅行社費用、酒店費用及交通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中的約4.4%、3.4%、2.9%和2.7%以及本集團成本中約34.9%、35.0%、37.8%和37.2%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識別及管理日後於處理外匯交易時可能承受的風險，本集團已就外匯交易採納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政策。董事相信，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利於加強監察及制衡外幣交易處理及防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外匯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以日圓及人民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日圓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貿易應收賬	193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	13,566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7	35,866
	<u>18,176</u>	<u>35,867</u>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188)
貿易應付賬	(15,941)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7,000)	–
	<u>(22,941)</u>	<u>(18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貿易應收賬	388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12	32,6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	105
	<u>40,011</u>	<u>32,712</u>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貿易應付賬	(10,486)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2,964)	–
	<u>(23,450)</u>	<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貿易應收賬	36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	20,620	—
貸款應收賬	6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62	42,459
	<u>77,646</u>	<u>42,459</u>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9)
貿易應付賬	(5,921)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4,959)	—
	<u>(10,880)</u>	<u>(9)</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貿易應收賬	—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29	—
貸款應收賬	6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1	17,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	—	258
	<u>22,069</u>	<u>17,389</u>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貿易應付賬	(9,667)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4,214)	—
	<u>(13,881)</u>	<u>—</u>

有關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中「外匯風險」一段。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清償該等負債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向零售客戶銷售旅行產品（以現金結算），該等客戶須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交付產品或服務前結算其旅遊產品的相關費用。因此，本集團能夠依賴客戶的訂金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很低。

最近發展

基於最新的內部管理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度錄得購買本集團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總人數為33,799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度的37,428位客戶相比，同比減少9.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本集團前往日本的旅行產品的客戶人數與去年七月相比減少所致。就其他目的地而言，購買本集團旅行產品的客戶人數保持穩定。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變化主要由下列原因導致：(i)烏克蘭、中東地區及泰國的緊張局勢及社會動亂短期內削弱了客戶到海外旅遊的興致；及(ii)日本消費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5%提高至8%及日圓於二零一三年貶值後兌港元的匯率趨向穩定，導致對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需求的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三年顯著增長後轉趨滯緩。

儘管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董事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雖然本集團不能確定上述因素在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是否持續，但本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存在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期後事項。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從實際溢利中宣派合共197,4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約44,8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宣派人和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或每期間應付的所有股息已於[編纂]前結清。於[編纂]完成時，股東有權收取本集團根據股份已繳足或列作繳足的金額按比例宣派的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息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貸記的金額支付。根據章程，宣派股息須經股東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審批，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派付其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或特別股息，而無需股東批准。董事可建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可分派溢利金額、可供分派的儲備後，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除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外，本集團並無計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支付任何額外股息。此外，根據上述因素及考慮事項，本集團現時計劃於日後支付不少於股東應佔合併溢利50%的年度股息。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其他分派（若有）將以東是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任何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以留存及於後續年度予以分派。在溢利作為股息分派的情況下，該部分溢利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否按本集團的任何計劃載列的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能否宣派或派發股息。本集團過往宣派股息有可能影響或不影響未來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用於說明目的，載列於此處僅為說明[編纂]若發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下方載列的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提議的股份發售若發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產生的影響。該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當[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本集團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預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57,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57,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相關餘額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預計[編纂]分別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和[編纂]港元計算得出，並扣減預計的[編纂]費用。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在作出附註1和2的調整後，基於500,000,000股股份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假設（如「股本」一節所示）確定。
- (4)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納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